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普法考核办法

为了深入推进依法治理进程，不断增强枸杞法治意识，提高枸杞产业治理法治化水平，更好地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枸杞产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，推进枸杞产业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着力打造富有特色的法治宣传工作品牌，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治水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推动全社会树立和强化水利法治意识。以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为契机，积极推动枸杞产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，全面提高依法治理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考核对象为各站办；以《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细则》为准。

三、考核的方法

（一）查阅档案资料。主要包括各站普法工作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（二）抽查各科室普法情况。根据各站办实际工作情况，需要查看各站办相关检查记录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按比例折算后计入年度效能目标综合考核得分。